# 南通开发区关于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(2025—2027年)(征求意见稿)

为深入贯彻国家和省、市关于推动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,紧扣"四主一最一中心"目标定位,加快打造产业创新引领力、城市品质吸引力、区域辐射影响力的通城活力新中心,提升现代服务业对经济发展的支撑和带动作用,结合我区实际,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#### 一、总体目标

到 2027 年,全区现代服务业规模持续扩大,结构不断优化,质量效益显著提升,服务功能更加完善,构建起优质高效、特色鲜明的现代服务产业新体系,形成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齐驱并进、共同拉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新格局。

- (一)产业结构明显优化。科技服务、软信服务、商务服务等领域实现创新性发展,生产性服务业占规上服务业比重达到85%以上,视频文化、互联网零售等新兴消费领域成为新增长点,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45%左右。
- (二)规模效益明显彰显。社消零总额年均增长 4%以上,规模以上服务业重点行业营收年均增长 10%以上,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6.5%以上,全区服务业开票销售 2000 亿元以上。
- (三)企业实力明显增强。新增营业收入超亿元服务业企业 20家以上,销售收入超20亿元批发业企业8家以上,打造一批

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品牌企业。

#### 二、重点方向

依托园区"3+1"主导产业基础,面向"3+1"未来产业体系,重点围绕4个现代服务业领域: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、现代商贸服务、融合发展服务,1个配套服务业领域:现代生活服务,以上述"4+1"行业领域的先发带动开发区现代服务业突破式发展。

- (一)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。重点发挥船舶海工、新能源、新材料等产业基础优势,集聚研发设计、技术服务机构,形成"工业驱动、产研联动"的科研服务体系,科技服务业加速集聚。围绕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,持续做强船舶海工设计集成服务,从单一供应向系统集成、方案提供转变,遵循智能绿色发展趋势,突破智能船舶总体设计等关键技术攻关;围绕化学产品特性检测、新能源产品检测、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等质检技术服务,聚力打造南通(开发区)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;围绕技术推广、知识产权、科技中介服务,加紧填补产业链短板,进一步加强科研成果与市场需求间的紧密联动,加快形成创新、全域、高效的科技服务产业链。到2027年,新增规上科技服务业企业10家以上,规上科技服务业营收年均增长13%以上。(区人才科技局牵头,经发局、市监局、开控集团、产研院、各招商单元配合)
- (二)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持续加大我区信息处理和存储业体量优势,推动品牌数据中心加速建设运营,加快推进华东

-2 -

算力产业园建设。推动算力资源供给与需求高效匹配,支持培育未来产业方向垂直领域人工智能行业大模型。深化数智赋能,支持制造业企业开放应用场景,鼓励专业软件企业强化技术产品和终端应用协同互动,重点培育工业互联网集成解决方案供应商。与中关村信息谷等知名运营公司合作,打造专业软信园区。到2027年,新增规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10家以上,规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收年均增长15%以上。(区经发局牵头,行审局、各招商单元配合)

(三)现代商贸服务。聚焦船舶海工、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发展专业人力资源和培训服务,支持广告服务机构聚焦主导产业开展品牌策划、创意设计、大数据推送等服务,提供产业链品牌建设集成解决方案。大力发展法律服务、财务管理、专业咨询等专业服务,争取更多国际化机构落户。推进区属楼宇等资产一体化管理和运营,加强企业总部服务,助力商务服务业和房地产租赁行业快速发展。聚焦新能源、新材料等产业,开展金属材料、化工原料、零部件等采购批发服务,引导建设国企供应链能力,降低企业交易成本。积极推动保税展示、保税租赁等新业态落地。大力发展互联网零售,支持制造业企业搭建自主电商平台,鼓励入驻国内知名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、专营店,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互联网零售品牌。到2027年,新增规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10家以上、限上批发业企业80家以上、限上零售业企业30家以上,规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营收年均增长15%以上、限上批发

业销售额年均增长10%以上、限上零售业销售额年均增长4%以上。(区经发局牵头,综保区管理办公室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、各招商单元配合)

- (四)融合发展服务。推动 5G、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服务及实体经济深度融合,催生智慧物流、远程办公、智能供应链等新模式、新场景,优化外卖、家政、家电维修等服务流程与客户体验,鼓励国企整合资源参与提供"一站式"服务。推动传统汽车 4S 店与新势力品牌深度融合,积极承接新能源汽车维修服务,推广上门维修、在线预约等服务模式,提升修理服务效率和质量。聚力打造南通数字文化(视频)产业园,积极引入数字内容服务商,涵盖短视频、影视、游戏等数字化内容,不断孕育新业态、创造新产品、引领新消费。鼓励发展平台经济、跨境电商等新兴产业,构建数据驱动、业态丰富、跨界融合的数字经济服务体系。到 2027 年,服务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收占全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比重 20%以上,服务业文化产业营收占全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比重 20%以上,服务业文化产业营收占全区文化产业比重 50%以上。(区经发局牵头,社会事业局、开控集团、炜赋集团、各招商单元配合)
- (五)现代生活服务。支持城市核心区商业综合体形象和品牌提升,精心打造融入日系元素、德式风格的国际化街区。加大品牌首店招引力度,积极引进米其林星级餐厅、黑珍珠餐厅等高端餐饮品牌,提升区域餐饮档次,成为城市南部片区消费主要承载区。积极承办国家、省级体育赛事,重点推进国际马术赛事中

心、欧亚马体育基地等项目建设,差异化布局高品质体育项目。 与创新区协同联动提升教育、医疗、养老等公共服务水平,加快 推进国际幼儿园建成运营,聚力名师打造构建优质师资梯队,大 力发展普惠多元托育服务体系,推动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,义务 教育优质均衡;按照"一中心一特色"模式,明确各卫生中心功 能定位及发展方向;国企牵头,打造集医疗护理、康复保健、文 化娱乐于一体的高品质养老社区。有效集聚区域人气,激发市场 活力,带动就业岗位持续增加,力争实现年均新增就业参保一万 人以上。(区经发局牵头,社会事业局、人社局、开控 集团、炜赋集团、各招商单元配合)

#### 三、主要任务

## (一)坚持精准招引

深入研究我区服务业在经济增长、产业层次、业态创新、区域布局等方面的优势基础及薄弱环节,精准制定招商图谱,动态更新招商目录,严控项目质量,确保落户项目与本地需求高度契合。依托龙头企业落户,吸引配套企业加速集聚,完善产业链条,提升产业稳定性和竞争力。探索创新招商方式,发挥驻外驻城招商尖兵作用,委托行业协会、商会等拓展招商工作,提升招商质效。

## (二) 完善要素保障

成立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,进一步充实招商队伍, 提升招商专业素养,明确部门职责分工,强化责任落实,提升工 作合力,统筹推进全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。加强土地、资金、人才等要素支持,初拟规模 5 亿元服务业发展专项基金。明确园区资产运营有限公司,统一负责区内国有闲置厂房、商业楼宇等载体管理,提供包括载体招商、物业管理、企业注册、政策对接等一站式服务。有效盘活美佳盛庭、中兴兰溪荟等存量楼宇资源,2026 年底前,确保一批高品质、智能化商务楼宇投入使用。启动能达左眼等地块建设,2027 年底前,利用地铁 TOD、活力岛、生态通廊周边等稀缺地块,着力引进一批标志性、功能性、引领性的高端项目,加快推进滨江湾建设。由国企牵头,在长三角、珠三角等重点产业集聚城市探索实践飞地孵化模式,建立合作共建机制,形成"飞地招商—国企赋能—园区落地"的闭环链条,拓宽招商半径和提升创新能力。充分利用各种媒体,广泛宣传我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阶段性成果,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,营造支持服务业发展的良好氛围。

## (三)强化园区运营

聚焦南通数字文化(视频)产业园、华东算力产业园、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、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"三园一院"建设,依托上海、苏南等周边城市及北京、深圳等先进地区核心资源,着力打造具有独特标识度和发展贡献度的特色产业集聚区。"三园"由行业主管部门与国企双牵头,分别组建市场化、专业化运营管理公司,统筹推进园区招商引资、品牌推广、产业培育等核心业务,加快提升数字文化产品供给能力、加速布局华东先进智算中

心、加紧赋能高端制造业降本增效。"一院"基于南通科技大市 场等创新资源基础,进一步明确软件信息、科技服务、现代商贸 等主题楼宇,配套完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、政策资源协同对接等 项目招引孵化全流程服务,全面提高现代化产业园区服务能级。

#### (四)助推项目建设

健全项目全周期服务机制,搭建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,提供从洽谈签约到落地建设、投产运营的全过程跟踪服务。建立项目推进联席会议制度,协调解决项目建设存在问题,对进度滞后项目进行预警和督办,重大项目实行领导挂钩负责机制,确保项目高效推进。洽谈签约环节,完善服务业项目登记制度,强化主管部门与招商联动,严把项目质量关,做好项目预打分及信息归档,规范协议签约流程及内容约定。落地建设环节,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和国有载体入驻手续,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,加强项目建设期间水、电、气、通讯等基础设施保障,拓宽项目融资渠道,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制定详细计划,合理安排施工进度,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。投产运营环节,加强项目质量监管,建立项目投产验收机制,对投产项目技术水平、经营规模进行长期跟踪,确保项目投产后尽早发挥经济、社会效益。

## (五)提升街道服务

进一步完善街道、老洪港服务业经济发展工作机制,将企业招引落户、跟踪服务和培育入规作为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,结合自身定位,承担特色培育责任。其中,新开街道重点负责能达商

务区楼宇的日常走访、企业对接和需求收集,参与引导和培育法律咨询、金融服务、人力资源等楼宇配套业态,提升楼宇经济贡献度。小海街道强化与创新区联动协作,选派一名街道班子成员在创新区挂职,专人驻点办公,建立常态化沟通对接机制,主动承接创新区溢出的科技成果转化和配套服务需求,形成"创新区研发+开发区转化"的协同发展模式。中兴街道聚焦产研院企业发展,选派专人驻点办公,建立产研院企业服务台账,协助产研院企业对接区内职能部门和资源,打造产研融合的企业培育生态。竹行街道针对东方汽车城发展需求,由街道主要负责人牵头,成立汽车城服务工作专班,引导汽车品牌向新能源、智能化方向转型,推动汽车城业态升级。老洪港深入摸排辖区制造业企业需求,引导企业将研发设计、物流仓储、检验检测、工业软件等服务环节剥离出来,实现强品牌、优质态、提总量。

## 四、支持政策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战略,每年设立服务业发展专项政策资金不少于 3000 万元,用于支持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、企业培育、品牌创建等工作落实。

## (一)强化要素支撑

1.对提供社会就业岗位的服务业企业,按照不超过办公用房实付租金的80%据实予以奖励,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,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,所租房屋不得转租,实行先交后补,每年兑现一次。

- 2.对竣工开业的国内外品牌门店,按照单个门店建筑面积给 予每平方米不超过1000元奖励,总额不超过实际发生投入的 80%且最高不超过90万元的一次性定额装修补贴。
- 3.围绕新兴服务业行业发展需求,设立以新兴服务业为主投方向的产业基金,基金总规模不低于5亿元。借助政策性金融工具,发挥国有资本职能作用,鼓励企业资本、社会资本等共同参与产业体系建设,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服务业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。健全企业价值评估、技术风险评价等具有公信力的第三方中介服务体系,为市场化基金投资提供更全面的信息支持。

#### (二)激发市场活力

- 4.鼓励各街道、老洪港对达到规上标准的服务业企业和批零 住餐企业进行奖励,单个企业(个体户)奖补不超过15万元。
- 5.鼓励各街道、老洪港对服务科技创新和产业融合发展的科技服务、软件信息、商贸流通等行业企业,给予每年不超过120万元奖励。
- 6.鼓励各街道、老洪港服务区内大型制造业企业,根据自身需要和市场需求,集中资源加强主营业务竞争力,分离非核心业务,强化剥离业务的专业化管理和市场化运营。对分离出来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,单个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。(每家制造业企业分离出同类型服务业企业仅享受一次政策)

## (三)培育创新动能

7.对列入江苏省专精特新软件企业培育库企业,奖励 10万

元。对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(CMMI)五级、四级、三级认证的软件信息企业,分别给予50万元、30万元、10万元奖励;对通过信息技术服务标准(ITSS)一级、二级认证的软件信息企业,分别给予30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对入选江苏省重点领域首版次软件产品应用推广指导名录的,每个产品给予不超过50万元奖励。

- 8.对开展研发设计、信息服务等离岸外包业务的企业,五年内按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每1美元不超过人民币0.2元给予奖励,单个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
- 9.支持人工智能、数字经济新技术、新模式在数字消费、 跨境电商等领域的创新应用,对开展网络零售的平台企业,按 照当年网络零售额的 5‰给予奖励,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## (四)提升服务质效

- 10.鼓励丰富消费场景,对当年度入选"国家钻级酒家""米其林""黑珍珠"等专业榜单的,按每个不超过50万元给予奖励。
- 11.每年安排区级促进消费专项资金,开展四季主题促消费系列活动。鼓励企业或社会化机构举办高峰论坛、企业路演、圆桌会议、大咖讲座、消费促进、产业链对接、银政企对接等有利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主题活动,按实际费用给予一定补贴,单次活动补贴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,同一企业全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。

本政策自 2025 年 9 月 X 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

31日,具体政策执行以申报通知及实施细则为准。本政策与本区其他政策有重复、交叉的,按照"从新、从高、不重复"原则执行。检验检测、数字视频等专项产业政策另行制定发布。

#### 五、保障措施

- 1.优化工作推进机制。进一步调整充实服务业发展局工作力量,健全区街专班联系机制,进一步明确职责、细化分工、深化落实,形成高位统筹、各司其职、协调配合、齐抓共管的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格局。
- 2.完善政策支持机制。进一步提升服务业引导资金对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,对关键产业补链项目、创新平台载体、高技术服务及新模式、新业态项目予以重点支持。申请政策资金的企业或机构,将接受信用审查,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,取消申请资格。
- 3.健全考核促进机制。加大对本意见提出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实施情况的监督考核力度,实时调度目标完成、任务推进、招商进展、项目建设、企业培育、政策落地等情况。